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郵政90014號信箱

承辦人：歐雅君

電話：02-23116117#253765

受文者：銓敘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國人勤務字第10300095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軍職年資及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，紙本，1，頁。(01500-1030009574-1.d
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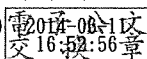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復貴部建議修訂軍職年資暨就讀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時間折
算役期制式表格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部民國103年5月5日部退三字第103383936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部轉知各機關函送年資查案件時，迭有證件不全之情事，應檢具退伍令及軍校畢業證書等證件，以縮短查證之作業期程；當事人對原查註之軍職年資，認為於事實不符或有未臻明確之處，得檢附有關證件，報請原查註之單位，申請複查。
- 三、另請各司令部（指揮部）配合修訂「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暨軍職年資併計公職年資查註表」貫徹執行。

正本：銓敘部

副本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(均請照辦)



部 長 嚴 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軍職年資及軍校基礎教育年資折算役期表

項次	姓名 兵籍號碼	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年資			軍職年資			備考
		校名、受訓 班隊別及 期別(班)	受訓 年資	得折算 役期年 資	退伍時 間、階 級、字號	服役年 資(服役 起、迄 日)	是否支領退除給 與(年資、基數或 百分比、是否含軍 校受訓期程)	